

屏東縣南州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振興 經濟消費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總說明

屏東縣南州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對本鄉鄉民經濟之衝擊，達到提振經濟、照顧鄉民生活所需，發放振興經濟消費禮金(以下簡稱消費禮金)，特訂定屏東縣南州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振興經濟消費禮金發放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，共計十一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明定本自治條例訂定目的。(第一條)
- 二、明定消費禮金主辦及協辦單位。(第二條)
- 三、明定消費禮金各項作業分工。(第三條)
- 四、明定消費禮金實施對象。(第四條)
- 五、明定消費禮金法定繼承人領取規定。(第五條)
- 六、明定消費禮金發放金額。(第六條)
- 七、明定消費禮金發放方式。(第七條)
- 八、明定消費禮金領取方式。(第八條)
- 九、明定消費禮金發放及截止日期。(第九條)
- 十、明定消費禮金預算經費編列。(第十條)
- 十一、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及廢止日期。(第十一條)

屏東縣南州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 振興經濟消費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依據屏東縣南州鄉公所111年2月18日屏南鄉社字第11130143300號令公布

第一條 屏東縣南州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對本鄉鄉民經濟之衝擊，達到提振經濟、照顧鄉民生活所需，發放振興經濟消費禮金(以下簡稱消費禮金)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屏東縣南州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主辦單位為本所社會課，其他課室為協辦單位。

第三條 各項作業分工如下：

- 一、 發放消費禮金之規劃推動、預算編列、經費核銷等，由本所社會課主辦，財政課及主計室協助辦理。
- 二、 發放名冊由戶政事務所協助製作，本所民政課據以造冊辦理發放作業。
- 三、 消費禮金存放、運送、安全維護工作由本所經建課、清潔隊及民政課協調警政單位等辦理。
- 四、 消費禮金發放之公告、宣導及說明由本所行政室、民政課及社會課共同辦理。
- 五、 消費禮金發放由本所社會課及民政課共同統籌，由各課室協助辦理在各村設置發放地點，並請清潔隊於發放當日派員協助防疫措施及秩序維護。

以上各項業務分工如有未盡事宜，授權本所依權責再分配辦理。

第四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(含)前，仍設籍本鄉之鄉民(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)，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消費禮金。
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(含)前出生，未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者，於領取期限前辦妥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，並設籍於本鄉者，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消費禮金。

第五條 符合領取資格者於領取消費禮金前死亡，得由法定繼承人檢附死亡人及繼承代表人之戶籍謄本(需有記事欄)或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領取。

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訂定消費禮金額度，每人新臺幣壹仟元整，以現金方式發放。

第七條 領取消費禮金時，應由領取人在發放名冊上蓋章、簽名或按指印；按指印者，並應由發放人員蓋章證明。

第八條 領取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親自領取消費禮金者，應攜帶領取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供查驗。
- 二、委託他人代領消費禮金者，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供查驗。委託人無國民身分證者，則以健保卡或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供查驗。

第九條 發放時間另行公告。發放截止時間：禮金發放日起逾三個月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。
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但財源不足時，得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發放。

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；於發放截止日廢止。

屏東縣南州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 振興經濟消費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屏東縣南州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對本鄉鄉民經濟之衝擊，達到提振經濟、照顧鄉民生活所需，發放振興經濟消費禮金(以下簡稱消費禮金)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	本自治條例訂定目的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屏東縣南州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主辦單位為本所社會課，其他課室為協辦單位。	消費禮金主辦及協辦單位
第三條 各項作業分工如下： 一、發放消費禮金之規劃推動、預算編列、經費核銷等，由本所社會課主辦，財政課及主計室協助辦理。 二、發放名冊由戶政事務所協助製作，本所民政課據以造冊辦理發放作業。 三、消費禮金存放、運送、安全維護工作由本所經建課、清潔隊及民政課協調警政單位等辦理。 四、消費禮金發放之公告、宣導及說明由本所行政室、民政課及社會課共同辦理。 五、消費禮金發放由本所社會課及民政課共同統籌，由各課室協助辦理在各村設置發放地點，並請清潔隊於發放當日派員協助防疫措施及秩序維護。 以上各項業務分工如有未盡事宜，授權本所依權責再分配辦理。	消費禮金各項作業分工
第四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（含）前，仍設籍本鄉之鄉民(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)，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消費禮金。	消費禮金實施對象

<p>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（含）前出生，未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者，於領取期限前辦妥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，並設籍於本鄉者，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消費禮金。</p>	
<p>第五條 符合領取消費禮金資格者於領取消費禮金前死亡，得由法定繼承人檢附死亡人及繼承代表人之戶籍謄本（需有記事欄）或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領取。</p>	<p>消費禮金法定繼承人領取規定</p>
<p>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訂定消費禮金額度，每人新臺幣壹仟元整，以現金方式發放。</p>	<p>消費禮金發放金額</p>
<p>第七條 領取消費禮金時，應由領取人在發放名冊上蓋章、簽名或按指印；按指印者，並應由發放人員蓋章證明。</p>	<p>消費禮金發放方式</p>
<p>第八條 領取方式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親自領取消費禮金者，應攜帶領取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供查驗。 二、委託他人代領消費禮金者，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供查驗。委託人無國民身分證者，則以健保卡或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供查驗。 	<p>消費禮金領取方式</p>
<p>第九條 發放時間另行公告。發放截止時間：禮金發放日起逾三個月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。</p>	<p>消費禮金發放及截止日期</p>
<p>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但財源不足時，得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發放。</p>	<p>消費禮金預算經費編列</p>
<p>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；於發放截止日廢止。</p>	<p>本自治條例施行及廢止日期</p>